

四川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关务实务赛项规程

赛项名称： 关务实务

英文名称： Customs Affairs Management Skills Competition

赛项组别： 高职

赛项编号： SCGZ2023103

一、竞赛目标

按照党的二十大提出的“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等制度型开放。推动货物贸易优化升级，发展数字贸易，加快建设贸易强国”的总体部署，结合商务部《“十四五”对外贸易高质量发展规划》“提升贸易数字化水平，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推动通关智能化”要求，按照海关总署《“十四五”海关发展规划》“优化通关流程，推动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和通关物流类单据单证电子化无纸化”的需要，“关务实务”赛项，旨在通过对标国家报关员职业标准及海关监管法律法规要求，推动职业教育专业升级和数字化改造，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通过该赛项带动全国关务与外贸服务及其他相关专业逐步适应关务与外贸服务产业优化升级需要，对接关务与外贸服务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新趋势，对接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下通关及单一窗口操作、进出口商品归类、关务操作、国际货运代理操作、关务方案策划与咨询、国际物流方案策划与咨询、跨境贸易合规管理等岗位（群）的新要求，不断满足关务与外贸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

二、竞赛内容

（一）竞赛形式

竞赛以团体方式进行。

（二）竞赛模块

赛项分为 3 个竞赛模块：

1. 三名选手合作进行竞赛。

通过对企业给出的商品信息分析（或结合现场实物），对进出口

商品进行归类。该项目占总成绩 40%。

2.三名选手合作进行竞赛。

通过对海关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进行通关知识答题。该项目占总成绩 20%。

3.三名选手合作进行竞赛。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单证,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完成报关单填制任务。该项目占总成绩 40%。

三、竞赛方式

(一) 竞赛形式

竞赛为团队赛。

(二) 组队方式

每支参赛队由 3 名选手组成和不多于 2 名指导教师组成。相关要求如下:

1.每支参赛队由 3 名学生组成,不得跨校组队。

2.每支参赛队 3 名学生,须为本校在籍学生;1-2 名指导教师,须为本院校专职教师。

3.参赛选手报名获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报名结束后,如参赛选手或教师因故无法参赛,须由所在院校于赛项开赛 10 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经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更换;参赛队不可缺员进行比赛。

四、竞赛流程(具体以《参赛指南》为准)

日程	时间	具体安排
11 月 23 日	16:00 前	报到
	16:00-17:00	领队会

11月24日	8:00-8:50	参赛选手检录（一次加密及二次加密）
	9:00-9:45	通关知识准备项目
	10:00-12:00	进出口商品归类项目
	13:30-15:30	报关单填制

五、竞赛规则

（一）报名要求

参赛选手须为高等职业院校全日制在籍学生，性别不限。本科院校中的高职类全日制在籍学生可报名参赛。五年制高职学生报名参赛的，必须是四、五年级的在籍学生。

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获得确认后，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如备赛过程中参赛选手或指导教师因故确实无法参赛的，须在开赛前10个工作日出具书面说明，经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更换。

（二）赛前准备

1. 领队会议

竞赛日前一天召开领队会议，由各参赛队伍的领队和指导教师参加，会议讲解竞赛注意事项并进行赛前答疑。

2. 熟悉场地

比赛日前一天向参赛队开放赛场。

3. 抽签仪式

抽签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赛项执委会指定的监督仲裁组全程监督。因特殊原因无法到场的参赛队，需提前告知赛项执委会。缺席参赛队若需委托代理人代为抽签的，需出具由本人亲笔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并声明认可代理人的抽签结果。没有授权他人代为抽签且未按时到场抽签的参赛队，或无故缺席抽签环节的参赛队，将

视为自动放弃比赛。

（三）入场规则

参赛队应按照赛项执委会时间要求提前到达赛场，凭赛项执委会配发的证件和标识、身份证检录，进行加密检录后进入赛场并根据抽签结果在对应的座位入座，裁判负责核对参赛队员信息；严禁参赛选手携带任何电子设备、通讯设备及其他相关资料与用品入场。

参赛队未按规定时间抵达赛场且错过加密检录的，以弃权论。

（四）赛场规则

竞赛期间，赛场实行封闭管理，需凭赛项执委会配发的证件和标识进出赛场。参赛选手不得携带和佩戴任何可能透露参赛队及个人信息的服装、标识或信息。赛项执委会将提供竞赛所需工具书、笔、纸张等必需品。参赛选手进入赛场必须听从现场裁判人员的统一布置和安排，比赛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人身和设备安全。

（五）离场要求

比赛结束前 10 分钟，裁判长提醒比赛即将结束，当宣布比赛结束后，参赛选手必须马上停止一切操作，按要求位置站立等候撤离比赛工位指令。参赛队提交的所有文件、单据等，凡要求参赛选手签字确认的，均签参赛队参赛工位序号。参赛选手不得携带任何与竞赛有关的资料及用品离场。

（六）成绩评定与公布

本赛项全部采用客观评分方式，由竞赛系统自动评分，无人为因素影响成绩。各项竞赛结束后，成绩经复核无误，由裁判长、监督仲裁员签字确认。竞赛最终成绩经复核无误并由裁判长、监督仲裁员签

字确认后，进行公示。参赛队对竞赛成绩若有异议，应由领队按规程提出书面申诉。赛项获奖名单以公布的书面文件为准。

六、技术规范

赛项技术规范，以海关总署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布的法律法规为准。

七、技术环境

（一）竞赛场地

参照关务企业现场办公模式。

（二）竞赛平台

竞赛平台由北京智欣联创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竞赛平台将于赛前 20 日向各参赛队开放，供各参赛队备赛使用。同时，赛项执委会将安排平台供应商为各参赛队免费提供平台操作服务。

竞赛时使用的工具书，由承办校提供。一队 2 本，使用过程中不得在书中做任何标注、记号等；使用完毕，工具书不得带出考场。

八、赛项安全

赛事安全是技能竞赛一切工作顺利开展的先决条件，是赛事筹备和运行工作必须考虑的核心问题。赛项执委会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大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工作人员及观众的人身安全。

（一）比赛环境

1.赛项执委会须在赛前组织专人对比赛现场、住宿场所和交通保障进行考察，并对安全工作提出明确要求。赛场的布置，赛场内的器材、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如有必要，也可进行赛场仿真

模拟测试，以发现可能出现的问题。承办单位赛前须按照执委会要求排除安全隐患。

2.赛场周围要设立警戒线，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发生意外事件。

比赛现场内应参照相关职业岗位要求为选手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在具有危险性的操作环节，裁判员要严防选手出现错误操作。

3.承办单位应提供保证应急预案实施的条件。对于比赛内容涉及高空作业、可能有坠物、大用电量、易发生火灾等情况的赛项，必须明确制度和预案，并配备急救人员与设施。

4.赛项执委会须会同承办单位制定开放赛场和体验区的人员疏导方案。赛场环境中存在人员密集的区域，除了设置齐全的指示标志外，须增加引导人员并开辟备用通道。

5.大赛期间，承办单位须在赛场管理的关键岗位，增加力量，建立安全管理日志。

6.参赛选手进入赛位，赛事裁判及工作人员进入竞赛场所，严禁携带通讯、照相摄录设备，禁止携带记录用具。如确有需要，由赛场统一配置、统一管理。赛项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部位的人员进行安检。

（二）生活条件

1.比赛期间，原则上由赛项执委会统一安排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食宿。承办单位须尊重少数民族的信仰及文化，根据国家相关的民族政策，安排好少数民族选手和教师的饮食起居。

2.大赛期间有组织的参观和观摩活动的交通安全由执委会负责。执委会和承办单位须保证比赛期间选手、指导教师和裁判员、工作人

员的交通安全。

3.各赛项的安全管理，除了可以采取必要的安全隔离措施外，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护个人隐私和人身自由。

（三）组队责任

1.各学校组织代表队时，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各学校代表队组成后，须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对所有选手、指导教师进行安全教育。

3.各参赛队伍须加强对参与比赛人员的安全管理，实现与赛场安全管理的对接。

（四）应急处理

比赛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发现者应第一时间报告赛项执委会，同时采取措施避免事态扩大。赛项执委会应立即启动预案予以解决并上报大赛执委会。赛项出现重大安全问题可以停赛，是否停赛由赛项执委会决定。事后，赛项执委会应向大赛执委会报告详细情况。

（五）处罚措施

1.因参赛队伍原因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取消其获奖资格。

2.参赛队伍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经赛场工作人员提示、警告无效的，可取消其继续比赛的资格。

3.赛事工作人员违规的，按照相应的制度追究责任。情节恶劣并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九、成绩评定

（一）评分标准

以海关现行法律法规为标准进行评分。

（二）评分方式

1.竞赛所有模块，全部采取客观评价方式，由竞赛平台自动评分。

2.报关单填制项目、进出口商品归类项目和通关知识准备项目，以3名选手共同完成任务的得分计入团队总分。

竞赛成绩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3.若参赛队各项目成绩相加后相同，则比较竞赛用时，各项竞赛用时相加，用时短者胜出；若参赛队总用时亦相同，则依次比较商品归类、报关单填制、通关知识准备所用时间，用时短者胜出。不出现名次并列情形。

选手竞赛结束时间精确到秒。

竞赛模块	竞赛内容	分值	占总成绩百分比	题量	评分标准	用时
通关知识准备项目	海关法律法规	100分	20%	50题	每答对1题，得2分	45分钟
关务岗位专项技能项目	进出口商品归类	100分	40%	100题	每答对1题，得1分	120分钟
关务岗位综合技能项目	报关单填制	100分	40%	20题	每答对1个栏目，得0.25分	120分钟

十、奖项设置

（一）选手奖项

赛项设团体一、二、三等奖。以实际参赛队总数为基数，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为10%、20%、30%；小数点后四舍五入，赛项一等奖参赛队的指导教师获“优秀指导教师奖”。所有奖项荣誉证书后续统一由四川省教育厅制作发放。

（二）根据成绩评定规则，本赛项不会出现成绩并列情形。

十一、赛项预案

(一) 竞赛开赛前, 参赛选手确认竞赛工位、现场设备等处于正常状态。

(二) 竞赛过程中, 参赛选手如遇设备或软件等故障应举手示意, 裁判长、技术人员等应及时予以解决。确因非选手因素致使操作无法继续的, 经裁判长确认, 予以启用备用设备, 因此所造成的时间延误, 予以延长比赛时间处理。

(三) 竞赛过程中, 参赛选手如遇身体不适可求助现场医务人员予以救治, 因此所造成的时间延误, 不予延时。

(四) 竞赛过程中, 如遇突发不可抗力事件, 全体人员应立即停止竞赛, 撤离至安全场所。由赛项执委会报请大赛执委会再做后续处理。

十二、竞赛须知

(一) 参赛队须知

1. 各参赛代表队要发扬良好道德风尚, 听从指挥, 服从裁判, 不弄虚作假。如发现弄虚作假者, 取消参赛资格, 名次无效。

2. 参赛队名称统一使用学校代表队名称, 不使用其他组织、团体名称; 不接受跨校组队报名。

3. 参赛队员在报名获得审核确认后, 原则上不再更换, 报名结束后, 如参赛队员因故不能参赛, 须由所在院校于赛项开赛 10 个工作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 经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更换; 竞赛开始后, 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队员, 不允许队员缺席比赛。

4. 参赛队按照大赛赛程安排, 凭大赛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及标识

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比赛及相关活动。

5.参赛队员需要购买保险。

（二）指导教师须知

1.各代表队领队要坚决执行竞赛的各项规定，加强对参赛人员的管理，做好赛前准备工作，督促选手带好证件等竞赛相关材料。

2.竞赛过程中，除参加当场次竞赛的选手、执行裁判员、现场工作人员和经批准的人员外，领队、指导教师及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竞赛场地。

3.参赛代表队若对竞赛过程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由领队向赛项监督仲裁组提出书面报告。

4.对申诉的仲裁结果，领队要带头服从和执行，并做好选手工作。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以弃权处理。

5.指导老师应及时查看大赛竞赛群有关赛项的通知和内容，认真研究和掌握本赛项竞赛的规程、技术规范 and 赛场要求，指导选手做好赛前的一切技术准备和竞赛准备。

（三）参赛选手须知

1.参赛选手应按有关要求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否则取消竞赛资格。

2.参赛选手凭统一印制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竞赛。

3.参赛选手应认真学习领会本次竞赛相关文件，自觉遵守大赛纪律，服从指挥，听从安排，文明参赛。

4.参赛选手请勿携带与竞赛无关的电子设备、通讯设备及其他材料与用品。

5.参赛选手应按照规定时间抵达赛场，凭参赛证、身份证件检录，

按要求入场，不得迟到早退。

6.参赛选手应按抽签结果在指定位置就座。

7.参赛选手须在确认竞赛内容和现场设备等无误后开始竞赛。在竞赛过程中，如有疑问，参赛选手可举手示意，裁判长应按照有关要求及时予以答疑。如遇设备或软件等故障，参赛选手应举手示意，裁判长、技术人员等应及时予以解决。确因计算机软件或硬件故障，致使操作无法继续的，经裁判长确认，予以启用备用计算机。

8.各参赛选手必须按规范要求操作竞赛设备。一旦出现较严重的安全事故，经裁判长批准后将立即取消其参赛资格。

9.竞赛时间終了，选手应全体起立，结束操作。

10.在竞赛期间，未经执委会的批准，参赛选手不得接受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的与竞赛内容相关的采访。参赛选手不得将竞赛的相关信息私自公布。

11.如遇身体不适，参赛选手可求助现场医务人员予以救治。

（四）工作人员须知

1.工作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大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应证件，着装整齐。

2.工作人员不得影响参赛选手比赛，不允许有影响比赛公平的行为。

3.服从领导，听从指挥，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严肃认真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

4.熟悉比赛规程，认真遵守各项比赛规则和工作要求。

5.坚守岗位，如有急事需要离开岗位时，应经领导同意，并做好

工作衔接。

6.严格遵守比赛纪律，如发现其他人员有违反比赛纪律的行为，应予以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向竞赛组委员会反映。

7.发扬无私奉献和团结协作的精神，提供热情、优质服务。

十三、申诉与仲裁

本赛项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违规现象，代表队领队可在比赛成绩公布后 2 小时之内向赛项监督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赛项监督仲裁组在接到申诉后的 2 小时内会组织审议，并及时反馈裁定结果。赛项仲裁组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